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50/215
S/1995/475
12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70、80、86、97(a)、97(i)、
107、109、110、112、114和149
全面彻底裁军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
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贸易和发展;
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
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提高妇女地位
国际药物管制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人权问题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年

1995年6月8日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附上1995年5月2日至4日在新德里举行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成员国第八次首脑会议所发表的《德里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暂定项目表项目70、80、86、97(a)和(i)、107、109、110、112、114和149的正式文件分发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为荷。

普拉卡什·沙赫(签名)

* /50/50/Rev.1。

95-17468 (c) 160695 160695 190695

附件

1995年5月2日至4日在新德里举行的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成员国国家元首或 政府首脑第八次会议所发表的《德里宣言》

导言

1.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总理卡莉达·齐亚夫人阁下、不丹国王吉格梅·辛格·旺楚克陛下、印度共和国总理纳拉辛哈·拉奥先生阁下、马尔代夫共和国总统穆蒙·阿卜杜勒·加尧姆先生阁下、尼泊尔总理曼蒙汉·阿迪卡里先生阁下、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法鲁克·艾哈迈德·汗·莱加里先生阁下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钱德里卡·班达拉奈克·库马拉通加夫人阁下于1995年5月2日至4日在印度新德里举行南亚区域联盟(南盟)第八次首脑会议。

南盟十年

2.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对南盟第一个十年的成就表示满意,并决心在个别成员国内和集体地庆祝第一个十年的结束。他们赞同部长理事会关于召开一次理事会庆祝会议的提议,其主题是:“南盟-第二个十年的理想”,以便确定南盟在第二个十年的重点领域。

区域合作

3.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重申,他们决心加强区域合作,加速促进南亚各国人民福利和提高他们的生活素质的进程。他们重申对《南盟宪章》所树立的各项原则和目标的承诺,特别是对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国家独立、不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各自内政等原则的承诺。他们回顾其信念,认为在一个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内,区域合

作是一种强有力的工具,以便促进经济繁荣、相互了解和睦邻关系,实现南亚洲和平与稳定的目标。因此,一个和平与稳定的环境将会促进经济增长。

消灭南亚的贫穷

4.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重申,他们承诺通过一个行动议程,消灭南亚洲的贫穷,最好是在公元2002年之前。

5. 领导人们赞同1994年7月在达卡举行的财政/规划部长会议的建议。该会议建议设立一个机制,作为一个论坛,在所通过的各项政策和战略的范围内,交换关于消灭贫穷方案的资料,特别是交换关于对消灭贫穷的努力有现实意义的技术的资料。他们同意可以通过分享和交换由独立的研究机构和专家进行的有关研究的结果,加强这个进程。这个机制将如报告所建议那样,采取三级体制结构形式,每年开会一次。他们注意到这一机制已经设立,使交换资料的程序能够开展,并欢迎印度愿意作为这个三级机制的第一轮会议的东道国。

6.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指示财政/规划部长下一次会议审议这种机制对消灭该区域贫穷的功效,并通过部长理事会向南盟第九次首脑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7. 为此,他们决定宣布1995年为“南盟消灭贫穷年”。

8.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承认尊严、创造力和生产潜力等永恒的人类素质已被长期的贫穷所削弱,他们重申承诺赋予穷人权利,以便在符合人类发展和公平的条件下促进增长。

9.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确认贫穷是一个错综复杂的多方面问题,既有国家起因也有国际起因。针对某一个国家的对付贫穷方案、支持国家努力的国际努力、以及一个创造有利国际环境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平行进程,都是对解决这个问题至为重要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确认,有必要使国际社会专注和支持有大量生活在贫穷中人民集结的国家和区域的特殊需要,特别是南

亚洲的国家,它们在实现社会 and 经济发展方面面临严重的困难。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重申他们承诺消灭贫穷,并赞赏地注意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

10.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承诺致力解决贫穷的基本原因,并为人人提供基本需要。他们重申承诺努力保证人人的权利都获得实现,特别是穷人获得粮食、工作、住房、保健、教育、资源和资料的权利。

11.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重申,他们承诺向穷人提供更多的机会,使他们全面提高其能力,改善生活条件,在失业、丧失工作能力和年老时,获得适当的经济和社会保障。他们一方面确认有必要改善和扩充市场,解除对市场的管制,促进持续的经济增长,但另一方面他们却认为有必要削减市场力量所产生的任何消极特征,竭尽努力使市场对穷人有利。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重申必须确保财政制度和其他公共政策都是旨在消灭贫穷,并告诫要提防分裂社会的悬殊种种日趋严重。

12.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同意,南盟各国政府在促进消灭贫穷所需的支助结构方面将起领导作用。这些结构包括人民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它们将人民组织起来,提倡权力下放和地方自治,并为了穷人的社会和经济利益鼓励他们组织起来。

南盟优惠贸易安排(南盟贸易安排)

13.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满意地注意到,1993年4月在达卡举行第七次首脑会议期间签订《南盟优惠贸易安排(南盟贸易安排)框架协议》之后,关于成员国之间交换贸易减让的第一轮贸易谈判已经结束。他们指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便利所有成员国批准南盟贸易安排,使它能按照规定在1995年底开始作业。

14. 领导人们重申,他们坚决相信南盟贸易安排的开始作业,将予示一个新的而且重要的区域合作进程的开始,为南盟作为一个促进南亚各国人民福利的机构添加强量。

15. 鉴于国际经济环境迅速变化,成立了重要的贸易和经济集团,在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成功结束后设立了世界贸易组织(贸易组织),而且各成员国又采取

了单边经济自由化措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强调有迫切需要在一个特定而迅速的时限内,在该区域的贸易和经济关系的核心领域扩大和深化合作。鉴于上述发展,因此更加迫切需要在促使南盟贸易安排开始作业和加强合作以扩充区域贸易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为此目的,他们决定必须执行《南盟贸易安排协定》第4条和第6条分别指出的“组成部分”和“其他措施”。

综合行动纲领

16.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注意到通过综合行动纲领在若干关键领域和活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区域中心

17. 领导人们欢迎1994年5月在新德里设立的南盟文件中心和1995年1月在达卡设立的南盟气象研究中心。

妇女参与发展

18.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注意到,由于该区域的政治和社会觉悟的提高,消除性别悬殊和赋予妇女权利的问题已备受注意,这些问题对妇女的社会经济发展都是极为重要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强调迫切需要通过进一步的肯定行动来处理这些问题。

19. 领导人们赞同1993年11月在加德满都举行的妇女与家庭保健问题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妇女与家庭保健问题加德满都决议”,并对各成员国在国家一级为执行决议而开展的有关方案表示满意。

20. 领导人们注意到在执行一项将1991年至2000年定为南盟女童十年的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请部长理事会进行一项十年中期全面审查,向南盟第九次首脑会议提出报告。

21. 领导人们确认某些处境特别困难的女童群体所面临的严重威胁,这些女童包括成为孤儿、有残疾和受剥削的女童。领导人们决定部长理事会应当就这些儿童的境况进行紧急的评价,并向南盟第九次首脑会议提出具体的建议。

22. 领导人们认为对女童的剥削直接反映出妇女在社会上的地位,他们重申决心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儿童

23.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对1993和1994年南盟各国儿童境况的年度审查工作已完成表示满意。审查结果表明,婴儿死亡率有所下降,区域儿童的免疫方案取得了重大进展。

24.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回顾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十年中期目标,并决心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为实现这些目标加倍努力。

25. 领导人们对全体成员国均已成为《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表示欢迎。他们认为,最近于1994年9月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为目前旨在促进南亚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的努力带来了新的动力。

青少年

26.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赞同1994年5月在马尔代夫举行的南亚青少年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青少年问题马累决议》,并注意到会议除别的外使人们重视青少年的地位及他们所面临的挑战。领导人们满意地注意到,各成员国正在贯彻执行载于该决议的行动议程,以期将青少年纳入国家发展的进程。他们满意地注意到南盟青少年决议已获通过,南盟青少年奖计划已经制定。

27. 领导人们对各成员国执行将1994年定为南盟青少年年的行动计划表示满意,并决心使各成员国发起的动力持续下去。

残疾人

28.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满意地注意到1993年12月在伊斯兰堡召开的残疾人问题部长级会议。他们赞同《伊斯兰堡残疾人问题决议》和会议的各项建议,并注意到会议进一步提高了南亚各国人民对残疾人各种需要和问题的认识、他们欢迎各成员国根据决议为保护和促进残疾人而开展的活动和方案。

住房

29.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确认住房是人人的基本权利,除政府作出的努力外,人民和非政府机构的民间倡议也应予以支持。他们重申承诺致力实现“2000年人人有住房”的全球目标。

扫盲

30.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指出文盲是贫穷、落后和社会不公正的主要原因之一,并呼吁各成员国开展更多切实的方案,最好在公元2000年以前消灭区域的文盲。他们决定将1996年定为“南亚扫盲年”。

环境

31.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重申必须为保护和保存环境采取联合一致行动,并对各成员国在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举行前制订共同立场以及在横滨会议上提出集体立场表示满意。他们确认国际合作是在减少自然灾害方面建立国家能力、转让适当技术、促进多边项目和研究努力所必不可少的。

32.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对环境的不断退化和破坏性极大的自然灾害的持续发生深表关注。他们还着重指出了忽略这些问题的挑战所涉的风险和危险。他们承

诺在国家、双边、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保护和保存环境和防止环境退化的方案。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强调必须进行南盟目前在环境领域开展的活动。

33.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指出,虽然在宣传区域环境退化的各种问题及其对区域的影响的资料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在执行1992年完成的南盟自然灾害因果以及保护和保存环境的区域研究和温室效应及其对区域的影响的区域研究所提建议方面,却进展缓慢。他们强调必须有效而迅速地执行这两项研究所提建议,并请各成员国不再拖延地在关键领域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例如为保护和管理环境分享和发展科学能力。他们还指示环境问题技术委员会监测在执行这两项研究所提建议方面的进展,并通过部长理事会向第九次首脑会议提出报告。

34.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回顾了1993年《达卡宣言》就1992年6月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成果所作出的决定,并重申亟需确保有适当而可预见的新的额外资源,以便成功执行《21世纪议程》各项方案。他们还回顾联合国为发达国家制订了0.7 %的国民总产值为官方发展援助的最低指标,但最发达国家尚有待于接近这一指标。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还指出,在保护环境领域的国际行动应以伙伴关系和集体努力作为基础,并应反映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阐述的既共同但也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的持续和可持续增长,采取消灭贫穷的直接行动,都是这些行动的组成部分。

35.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还注意到,为监测里约各项协定执行情况而成立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自上次会议以来已开过三次会,并希望委员会能为必要资源和技术流动提供便利。

36.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还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均已生效,而且每个公约的缔约国会议均召开了首次会议。他们欢迎这些发展,并敦促协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其根据《公约》所作的承诺。设立改组的全球环境融资是朝着这一方向的起步。但是,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强调必须提供更多的资金,才能满足上述公约的需要。

恐怖主义

37.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对恐怖主义在区域内外蔓延表示严重的关注,并重申他们断然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手段为犯罪。他们强烈反对所有这些行为,因为这些行为破坏生活、财产、社会经济发展和政治稳定,破坏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合作。

38.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再次强调应最优先地考虑在国家一级颁布授权立法,使《南盟禁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生效。他们敦促尚未这样做的成员国迅速颁布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的授权立法,并重申各成员国有关机构必须不断对话和交流,包括定期向部长理事会提出建议。

39. 他们强调,如欲在区域消除恐怖主义的祸患,则南盟各成员国之间进行合作是至为重要的。

毒品贩运

40.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确认,吸毒和贩毒同有组织犯罪、非法武器贸易和恐怖主义密切相连,继续对区域的安全和稳定造成严重的威胁。

41. 领导人们虽注意到各成员国作出努力,而且正在进行区域合作,以便取缔这种有害的贸易,但他们强调亟需进一步增强合作进程。

42. 领导人们欢迎全体成员国业已批准《南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并欢迎该公约于1993年9月生效。他们敦请全体成员国为有效地执行该公约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

科学和技术

43.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重申应高度优先地开展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合作。领

导人们注意到特别在生物技术、遗传工程、能源模式技术和低价住房和建筑技术等
领域建立网络安排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并呼吁进一步加速这个进程。

人民与人民的接触

44.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重申他们先前的决定,决心促使南亚各国人民更多地参与区域合作进程,进一步促进人民与人民的接触。他们满意地注意到这类交流一直经由南盟范围内外各种论坛进行,对促进区域内彼此的了解作出了贡献。

45. 领导人们注意到,南盟国家法律界人士协会(南盟法律协会)已获南盟承认。领导人们希望,南盟法律协会在促进区域法律界之间的密切合作方面将发挥有效作用。

46. 领导人满意地注意到南盟工商会一直顺利运作。他们希望南盟工商会及其在各成员国的分会将尽力促进南盟区域的贸易和经济合作。领导人们赞扬南盟工商会在区域商界之间宣传关于南盟贸易安排的范围、内容和潜力的资料。

47.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对南盟免签证计划正在顺利执行并扩大了人民与人民的接触范围表示满意。

南亚的发展基金

48.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赞同设立一个有三个窗口的南亚发展基金,这个基金将南亚区域项目基金和南亚区域基金合并,而第三个窗口是社会发展和基本设施发展。

保护集体立场

49.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回顾他们在南盟第七次首脑会议作出决定,就诸如提高南亚的国际形象并使各成员国能够更有效地清晰表明其立场等问题,制订在国际论坛上的集体立场。他们注意到部长理事会已拟订一项阐明南盟在这类国际论坛

上的集体立场的程序。

50. 他们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南盟第七次首脑会议的决定,各成员国已拟订集体立场,并在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提出来。领导人们也满意地注意到,南盟也将在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提出一项集体立场。

小国的安全

51.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重申他们对于所有国家的主权权利和领土完整的普遍接受原则和规范的承认,确认小国由于其特殊问题需要特别支助措施以保障他们的独立和领土完整。重申对弱小国家的真正保护牢牢建立在法治基础上。他们强调所有国家应通过采取适当行动,个别地或集体地确保这项原则。

国际政治事态的发展

52.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注意到冷战的结束已在政治景观上产生了基本变化。因此,必须寻求新的对策,处理令人关注的新事务。两大力量集团间对抗的消失带来了机会,得以就新的国际秩序达成真正的共识。

53.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就当前全球政治趋势和未来展望,特别是与南亚有关的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在这方面,他们重申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坚决承诺,并重申他们决心加强联合国作为促进世界各国间和平、安全、裁军、发展与和平的主要工具。领导人们一方面保证支持旨在加强联合国的所有积极倡议,另一方面则强调在执行这些倡议时,必须以致使联合国及其所有机构更加民主、更有效率和更有功效为唯一目标,而不是将其注意力局限在一系列狭窄而独立的目标内。

54.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赞赏一些南盟成员国在世界各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的作用,认为这种参与有助于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

55.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重申他们对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原则和目标的坚决承认,并强调这些原则和目标在当代世界仍然有效,而且有现实意义。他们回顾该运动自成立以来在全球事务中发挥的稳定作用。他们表示深信该运动的固有力量使其得以在奠定一个根据法治、无歧视、公平与合作的新的世界秩序的基础方面,继续发挥最积极的作用。

56.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指出,虽然国际社会成功地订立了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的规范,但遗憾的是,对核武器却未能订立同样的规范。领导人产深信尚须加倍努力和加快步伐考虑到核武器构成的威胁,他们重申应最优先处理核裁军问题,并敦促裁军谈判会议谈判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并着手谈判在一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

57.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坚决承诺促进和保护人权。他们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达到这项目标。

国际经济和社会问题

58.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欢迎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成功结束,并重申他们承诺充分如期执行《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他们也欢迎贸易组织的成立,并希望它将有助于扩展国际贸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他们重申立即需要拟订政策,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在充分执行乌拉圭回合的范围内利用已扩大的国际贸易机会。他们促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开明的区域主义及全球主义的任何单方措施,对国家间贸易关系造成阻碍,从而妨碍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充分实现。

59.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确认,在全球范围内促进相辅相成的基础广泛的持续经济增长,以及促进一种基于法治的无歧视多边国际贸易制度,是社会发展的基础。他们呼吁创立一种开放、公平、合作和互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并呼吁减少贸易壁垒,增加进入全球市场的机会。

60.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重申他们承诺保障工人的基本利益。他们吁请各国不要假借促进和保护工人权利的名义,设置各种贸易壁垒。他们强烈反对在国际贸易方面强加任何条件的趋势,无论是用以“社会条款”或以“环境条款”为名,并重申他们承诺确保工人的权利和保护环境。

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的特别措施

61.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深切关注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的经济增长未如理想,并强调必须采取特别措施,加速发展进程。他们重申应实现国际议定的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指标。他们强调需要例外资金以协助执行南盟各国家的经济改革方案。

南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第九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62.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欣然接受马尔代夫政府愿意作为南盟第九次首脑会议东道国的提议。日期待与各成员国协商后才确定。

63. 孟加拉国、不丹、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等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对印度总理担任会议主席履行其职责的模范态度深表赞赏。他们对印度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给予他们的热烈亲切招待以及为会议所作的周到安排,深表感激。

- - - - -